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作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作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作添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同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0號刑事裁定參照）。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

01 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
02 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
03 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
04 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
05 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
06 7條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8 決之法院，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係其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
09 決確定日期前所犯，另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罪，經定如附表
10 備註欄所示應執行刑確定等情，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依上述說明，足認本件聲
12 請於法相符，應予准許，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手段、
13 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受刑人犯數
14 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
15 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
16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另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
18 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宜
19 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俾免受刑人誤會。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1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明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卓爾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附表：受刑人林作添應執行刑一覽表